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馬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臣席

被　　告　陳長顏
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8年間即住在門牌號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當時係經訴外人盧○○同意而居住使用。又系爭房屋坐落基地即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雖為被告所有，然被告取得系爭土地之過程有疑義等情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就系爭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並非被告，被告不爭執原告就系爭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顯無確認利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確認之訴，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方有保護之必要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則指法律關係之存否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而當事人兩造就其存否發生爭執者。如法律關係之存否為兩造所不爭執

者，則不許提起確認之訴。

㈡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乙節，據其提出水、電費繳費憑證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11、127至133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見被告並未否認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兩造間就此法律關係存否並無不明確之處，自難認本件有何確認利益可言。又系爭房屋部分坐落於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，經本院會同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勘驗無誤，有本院111年9月6日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1至189、209頁）。原告雖主張被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有疑義，本件有確認利益云云，惟原告尚無得藉由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排除被告就系爭土地本於所有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張本件有確認利益云云，並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因被告對原告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並不爭執，可認原告之訴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無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